

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編製原則

110.12

- 一、透明度報告之內容應以事實為基礎，不得具有誤導性，或有行銷或銷售服務之意圖。
- 二、會計師事務所依據本原則編製透明度報告，其內容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一)會計師事務所成立沿革及組織概況，包括合夥人及查核人員人數等。
 - (二)會計師事務所及所屬關聯事業之業務概況、法律及所有權架構。所稱關聯事業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子公司或投資關聯企業。
 - (三)倘會計師事務所係國際聯盟所會員，應額外揭露下列資訊：
 - 1、國際聯盟所之說明及法律架構安排。
 - 2、聯盟所會員名稱、營運國家，或註冊辦公室、主要營運地。
 - 3、聯盟所會員與聯盟所間主要權利義務及治理關係。
 - (四)會計師事務所治理架構及管理階層，包含其職能分工、決策類型、運作方式、治理及管理階層之姓名及職稱、指派或選任方式及任期年限等。
 - (五)會計師事務所風險控管及品質管制制度，暨管理階層對其有效性聲明。倘會計師事務所係國際聯盟所會員，應額外揭露國際聯盟所對於會員所之風險控管及內部控制制度管控措施及支援情形，包括會員所是否採用聯盟所之審計方法或系統、聯盟所對於會員所之品質複核情形、聯盟所政策遵循情形。

- (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攸關資訊(詳附件)。
- (七)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遵循情形，並確認內部已進行獨立性遵循之評估。
- (八)合夥人及管理階層薪酬決定基礎。
- (九)簽證會計師輪調政策。
- (十)會計師事務所(包含關聯事業)前一會計年度來自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收入占總營業收入之比重，並依來自公開發行公司及非公開發行公司類別拆分。

三、會計師事務所得於透明度報告自願揭露與提升審計品質有關之資訊，例如會計師事務所為提升會計師專業懷疑態度或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計畫或措施；或有助提升管理階層獨立性或決策品質之資訊，例如管理階層組成多元性等資訊；或與事務所審計服務專業有關之資訊，例如前一會計年度查核公開發行公司之產業類型及家數或名單等資訊。

四、會計師事務所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依本原則規定編製透明度報告，並於會計師事務所網站對外公告，且至少留存5年；報告內容如有更新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且原始版本應於網站併予留存。

附件：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攸關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應參考本會公告之「審計品質指標揭露架構及範本」及相關指引，揭露至少下列項目之事務所層級最近年度資訊(如為檢查缺失僅需揭露最近一次檢查結果)。

構面	指標	意涵
專業性	查核經驗	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是否有足夠之審計經驗執行查核工作。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查核以外專業人員，包括電腦審計、評價人員等以支援查核團隊。
品質控管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承接審計個案家數及投入查核的工作時數是否過重。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	EQCR 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資源，包括風險管理、審計專業諮詢人員等以支援查核團隊。
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主管機關發函次數	